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7008453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1-（噻吩-2-基）-2-甲基胺丙烷（Methiopropamine、MPA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新增「甲基苄基卡西酮（Benzedrone、MBC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賴清德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
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	品項	備註
56	1-（噻吩-2-基）-2-甲基胺丙烷（Methiopropamine、MPA）	本項新增
57	甲基苄基卡西酮（Benzedrone、MBC）	本項新增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